

高要区蛟塘镇圩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要区蛟塘镇圩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镇南路2号 联系电话：0758-8113302 联系人：何女士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要区蛟塘镇圩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中选人必须取得国家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房屋建筑乙级及以上），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程监理工作内容。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房屋内部装修约800平方米、房屋水电改造、门头及广告牌制作。 2. 服务内容：(1) 中选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工程施工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中选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中选机构负责向选取单位提供监理工程的质量、进度、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选取单位提出合同、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2) 监理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项目总投资65万。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
8	服务时间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政府

